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潘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10分之8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10分之8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1/1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1/1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